

2016-2017 學年度第二學期

政治大學接受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交流申請須知

- 一、本校接受來自大陸地區姊妹校推薦,且學習/研究領域與本校領域相符之 交換學生;惟基於學術專業考量,本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權利。
- 二、符合資格者,請逕向各原屬學校提出交換之申請,由各校彙整資料後,送 交本校審核。

三、交換學生應附以下資料:

- (1)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(WORD 檔)
- (2) 請至本校「大陸外薦交換生申請系統」線上填寫交換生申請書,列印 後於表格下方簽名(PDF檔)。申請網址:

http://webapp.nccu.edu.tw/ZE/ChI/

- (3) 在學證明(JPG 檔, 不超過 400KB)
- (4) 成績單(PDF 檔)
- (5) 個人簡介及學習計畫(PDF檔,1-2頁)
- (6) 大頭照(JPG 檔, 不超過 400KB, 請務必符合以下規格, 否則一律退件) 照片規格: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, 五官清晰、 不遮蓋, 不修改,樣貌清晰,直 4.5 公分,橫 3.5 公分,人像自頭頂至下 顎之長過 3.6 公分,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,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- (7) 身分證正反面彩色影本(JPG 檔,不超過 400KB)
- 四、2016-2017 學年第二學期交換學生資料,請各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(五)前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校「國際合作事務處大陸事務組」。

郵寄地址:11605 台灣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;

電子郵件: <u>peiyuli@nccu.edu.tw</u>/<u>mas@nccu.edu.tw</u>。

五、入台證申請規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整,由交換學生自行負擔,學生於抵台 後繳交現金。每校匯款手續費 15 元整,亦由該校交換學生共同平均負擔。

- 六、本校代申請之入台證為單次證,僅能入出境一次,故不受理同學於交換期 間中途返回之申請。
- 七、為強化醫療保障,建議交換學生於來台前先行購買醫療保險。若無醫療保 險者,可於來台後參加國泰人壽團體境外學生健康保險,因應可能的醫療 需求及高額醫療費用。
- 八、交換學生一律依本校安排入住宿舍,不須另外申請。宿舍費用於開學來校 報到後繳交,宿費標準請參考下表,實際費用將依來校後之安排為準:

【宿費參考】

女生宿舍		
級別	房型	宿費
大學部	4 人房	9,000~11,000 元
碩士班	2人房	12,000 元
博士班	1 人房	14,000 或 32,000~33,500 元(註1)
男生宿舍		
級別	房型	宿費
大學部	4人房	9,000~11,000 元
碩士班	2人房	13,000~22,000 元
博士班	1 人房	16,000~22,000 或 32,000~33,500 元(註 2)

註1、2:博士生宿舍有限,如無法安排一般博士生宿舍,將安排最新宿舍區自強十舍,費用約為32,000~33,500元。

九、相關介紹及課程資訊皆可上網查詢,請參閱以下網頁:

◎本校首頁: http://www.nccu.edu.tw/

◎系所專業:<u>http://www.nccu.edu.tw/academics/</u>

◎全校課程查詢: <u>http://wa.nccu.edu.tw/QryTor/</u>

- 十、本校 2016-201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 2017 年 2 月中旬開課,2017 年 6 月下旬左右結束課程;詳細日程安排待確定後將另行公告。
- 十一、為避免浪費交換學生資源,請各姊妹校推薦可完整參與全學期交換計畫 之學生,即來本校交換學生必須在學期結束後或完成學業要求始能返回 大陸;若提前離校,或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,本校將不予核發「交換 研修證明書」及「成績單」,請有意申請交換之學生事先做好學習規劃。
- 十二、本校跨專業修課依各系所規定不同而有所限制,於大陸原為雙主修或輔 系身分之交換學生來校修課,建議以原專業之系所為主,以利各專業申 請。
- 十三、為促進兩岸學生交流,本校只接收中國大陸籍之學生,其他國籍之學生 不符合交換資格。
- 十四、其他有關交換學生相關資訊請洽本校「國際合作事務處 大陸事務組」:

鄭佳寧 組長 TEL: +886-2-2939-3091 ext.67800 或 cnc@nccu.edu.tw

李珮瑜 專員 TEL: +886-2-2939-3091 ext. 62598 或 peiyuli@nccu.edu.tw

FAX: +886-2-2938-7747

